

# 臺日有機農產品進出口貿易流程指南

## 1. 摘要

本文件是有關落實臺日有機農產品貿易往來之有機同等性協議。本文件將就臺日有機驗證系統下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允許於 109 年 2 月 1 日開始進口及出口。

## 2. 臺日有機同等性協議下自日本進口有機農產品至臺灣：

### (1) 本協議下，可從日本輸銷至臺灣之有機農產品規定內容

A. 範圍：經日本 JAS 有機驗證系統驗證、於日本境內生產或加工製造(即其原產地為日本者)供食用之有機農糧產品。

特別注意，以下項目不包含於本次範圍內

-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或以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為原料之加工品
- 種子及種苗

B. 標準：

日本農產品標準之有機農糧產品 (農林水產省 2005 年 10 月 27 日發布編號 1605)

日本農產品標準之有機農產加工品(農林水產省 2005 年 10 月 27 日發布編號 1606)

### (2) 自日本進口有機農產品應注意事項

A. 確定產品有在本協議範圍內。

B. 聯繫您的貿易夥伴確定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明文件<sup>1</sup>已經簽發

→ 可簽發有機驗證證明文件之驗證機構清單([連結 1](#))

→ 有機驗證證明文件格式([連結 2](#)，[填寫說明](#))

### (3) JAS 有機標章：自日本輸銷至臺灣之有機農產品可能貼有 JAS 有機標章



日本 JAS 有機農產品標章

### (4)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與標示

<sup>1</sup> 此處所指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明文件(The Export Certificate for Taiwan)與臺灣有機農產品證明文件(Certificate for Transactions of Organic Agricultural Products)之目的相當。



###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

- A. 日本農產品經營者不得貼用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因臺灣法規僅允許生產地是臺灣之產品貼用該標章。
  - B. 在本次同等性協議下，您必須向臺灣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申請審查，經審查合格、將取得之同意文件字號標示於產品上後，始能於臺灣販售。
  - C. 臺灣有機農產品之標示規定必須依循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8 條規定。
3. 臺日有機同等性協議下自臺灣輸銷有機農產品至日本

(1) 本協議下，可從臺灣輸銷至日本之有機農產品規定內容

- A. 範圍：經臺灣有機驗證系統驗證、於臺灣境內生產或加工製造(即其原產地為臺灣者)供食用之有機農糧產品。

特別注意，以下項目不包含於本次範圍內

-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或以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為原料之加工品
- 種子及種苗

- B. 標準：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19 年 6 月 5 日發文字號農糧字第 1081069457A 號)

(2) 出口有機農產品至日本應注意事項

- A. 確認您的產品經過哪一種驗證基準驗證
  - (a) 臺灣有機驗證基準→在日本的進口業者必須被日本 JAS 有機驗證合格(詳細要求如下)
  - (b) JAS 有機標準→進口業者無需經過日本 JAS 有機驗證合格
  - (c) 其他標準→不適用
- B. 確定產品有在本協議範圍內。
- C. 確定進口業者有被日本 JAS 有機驗證合格。
- D. 由產品的農產品經營者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  
(<https://epv.afa.gov.tw/>)申請有機驗證證明文件，並與驗證機構聯繫進行相關審核作業
  - 臺灣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清單([連結 3](#))
  - 有機驗證證明文件格式([連結 4](#))

E. 確認所有必須文件皆已提供給日本進口業者。

(3) JAS 有機標章：



日本 JAS 有機農產品標章

- A. 輸銷至日本之有機農產品必須貼有 JAS 有機標章，因為日本法規規定只有貼有該標章者始能於該國上市販售。此標示應由日本經驗證之進口業者張貼。
- B. 如果臺灣經有機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欲張貼日本 JAS 有機標章，其應與經日本 JAS 有機驗證合格之日本進口業者簽訂契約。  
→日本 JAS 有機合格之進口業者清單([連結 5](#))

(4)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與標示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

- A. 必須貼用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應由臺灣經有機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張貼。
- B. 針對標示，您必須遵循日本標示規定。請與您的日本進口業者確認應標示事項。

4. 臺灣日本有機同等性生效日

- (1) 臺日有機同等性協議於 2020 年 2 月 1 日生效施行。
- (2)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臺日有機同等性產品範圍納入酒精飲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所簽發之酒精飲料有機驗證證明文件，始得視為有效之有機驗證證明文件。

### 指南版次更新說明

版次	日期	更新內容
V1.0	109.1	第一版
V1.1	109.6	更新連結 1
V1.2	109.8	更新連結 1
V1.3	110.3	更新連結 1
V1.4	110.4	更新連結 3
V1.5	110.5	更新連結 1
V1.6	110.7	更新連結 1 與連結 3
V1.7	110.12	更新連結 1
V2.0	111.1	更新連結 1、更新連結 2 之填寫說明
V2.1	111.9	更新連結 3
V2.2	112.2	更新連結 1
V2.3	112.5	更新連結 1
V2.4	112.7	修訂 2. (4) B.
V2.5	112.10	更新連結 3
V2.6	112.11	更新連結 1
V3.0	112.12	擴增有機酒精飲料範圍、更新連結 3
V3.1	113.2	更新連結 1
V3.2	113.3	更新連結 1
V3.3	113.6	更新連結 3
V3.4	113.7	更新連結 3
V3.5	113.10	更新連結 3
V3.6	113.12	修訂 3. (2) D.
V3.7	114.2	更新連結 3
V3.8	114.3	更新連結 3
V3.9	114.4	更新連結 1
V4.0	114.7	更新連結 3
V4.1	114.9	更新連結 1